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 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在

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間的貿易关系，特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为了最大限度地促进和扩大两国間的貨物交换，同意在有关两国貿易的各个方面相互給予最优惠待遇。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貨物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貨物，應該按照本协定附表“甲”和“乙”进行。附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附表“甲”列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貨物。

附表“乙”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出口的貨物。

第 三 条

根据本协定用語，中国产品系指产自并来自中国的产品，阿尔及利亚产品系指产自并来自阿尔及利亚的产品。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應該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并尽快签发必要的进口許可证。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應該按照两国現行的进出口法令和規章，准許豁免下列物品的进口和出口关税：

- (一) 作为訂貨和广告用的貨物样品和宣传资料；
- (二) 用于展覽会和博覽会的物品和貨物，此項物品和貨物不得出售；
- (三) 在規定的时期期滿时應該运回的用于包装的物品和装有进口物品的包装物。

第 六 条

締約一方向对方出口和从对方进口貨物，應該根据中国的对外貿易机构和在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居住并有权經營对外貿易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間簽訂的合同进行。

第 七 条

双方應該尽力設法按照世界市場的价格，即按照同类产品在主
要市場的成交价格，制定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产品价格。

第 八 条

本协定范围内的貨物，除非事先得到原出口国有关当局的书面
許可，不得向第三国轉口。

第 九 条

締約双方对有利于对方的、經本国領土商品的过境，应根据两国
各自現行法令和規章給予优惠的考虑。

第 十 条

易貨交易应事先取得締約双方有关当局的同意，并应符合两国
現行法令和規章。

第 十 一 条

提供貨物的款項和有关費用以及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款項，应
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
九六四年九月十九日簽訂的支付协定^①进行支付。

第 十 二 条

本协定期滿时，本协定的各項規定，对在其有效期内簽訂而在期
滿时尚未执行完毕的一切合同，仍为有效。

第 十 三 条

为了鼓励进一步发展两国間的貿易，締約双方應該按照两国法

令和規章，对組織商业展覽会和博覽会尽可能地相互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十四条

在締約一方或另一方的要求下，应该在通知后两个月內召开混合委员会，以研究和促进貿易交換和解决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难和爭执。

第十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定期滿前三个月，如果締約任何一方未用书面提出废除，本协定即每次自动延长一年。

本协定于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九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叶季壮

(签字)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
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巴希尔·布馬扎

(签字)

表“甲”

阿尔及利亚出口商品貨单

- | | |
|---------|--------|
| 一、矿水 | 七、橄欖油 |
| 二、啤酒 | 八、水果罐頭 |
| 三、葡萄酒 | 九、蔬菜罐頭 |
| 四、烟叶 | 十、无花果干 |
| 五、烟草制成品 | 十一、椰枣 |
| 六、橄欖罐頭 | 十二、卡胡果 |

十三、硬小麦
十四、大 麦
十五、硬小麦粉
十六、飼料餅
十七、麸 皮
十八、水果汁
十九、軟木制品
二十、阿尔法草
二十一、植物棕
二十二、药 材
二十三、面制食品
二十四、洗衣剂
二十五、毛 毯
二十六、地 毯
二十七、棉 紗
二十八、紙 张
二十九、紙 浆
三十、輪 胎
三十一、化工品
三十二、重晶石
三十三、磷酸盐
三十四、脫色土
三十五、皂 土
三十六、香料油
三十七、肥 料
三十八、粘 土

三十九、硅藻土
四十、高岭土
四十一、石 膏
四十二、铁 砂
四十三、玻璃和玻璃制品
四十四、塑料制品
四十五、輻射器
四十六、水龙头
四十七、铁 絲
四十八、金属建筑材料
四十九、机器、机械
五十、电綫电纜
五十一、电话机
五十二、电动机
五十三、无綫电产品
五十四、鍍鋅塔架
五十五、铁管及零件
五十六、床褥用具
五十七、搪瓷用具
五十八、金属家具
五十九、鋁制器皿
六十、鎖
六十一、煤气瓶
六十二、电唱机及半导体收音机
六十三、电焊条
六十四、农业器材

六十五、农业机器	六十九、石油和石油产品
六十六、汽車(R4 和 R8)	七 十、魚罐頭
六十七、貝利埃卡車	七十一、手工藝品
六十八、貝利埃公共汽車	七十二、其 他

表“乙”

中国出口商品貨单

- 一、五金鋼材(※)
- 二、机械,包括:
工作母机、鍛压机械、七十五馬力以上的动力机械、矿山机械、紡織机械、电訊設備、木工机械、农业机械、筑路机械、建筑机械等(※)
- 三、成套設備
- 四、建筑材料,包括:
胶合板、平玻璃等
- 五、車 辆
- 六、化工原料,包括:
氧化鋅、立德粉、电石、小苏打、硫酸鋁、药品等
- 七、矿产品,包括:
錫、磷石、石墨粉、石棉和石棉制品等
- 八、粮谷、油脂,包括:
豆类、桐油等
- 九、食品,包括:
各种罐頭(※)、蛋品、糖、葡萄糖等
- 十、土产,包括:

桂皮、烟叶、瓷器、松香、各种香料、手工艺品等

十一、茶叶,包括:

紅茶、綠茶、其它茶叶

十二、畜产品,包括:

皮张、皮革制品等(※)

十三、紡織品,包括:

棉布、人造纖維織品、綢緞及其制品、毛制品等(※)

十四、仪器及电气用品,包括:

实验仪器、精密繪图仪器、光学仪器、电影放映机、电子管、縫紉机及其零件等

十五、日用百货,包括:

热水瓶、电风扇、手电筒、玩具等

十六、文教用品,包括:

自来水笔、笔尖、墨水、鉛笔、圓珠笔、打洞机、訂书机、自动号码机、其它办公用品、各种乐器等

十七、其他

注: 本貨单中帶有※者系指阿尔及利亚能制造的除外。